

2025 年全市唐诗文化品牌建设文化产业类项目

申报资料审核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乙方：陕西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全市唐诗文化品牌建设文化产业类项目 申报资料审核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乙方：陕西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市财函〔2024〕428号）相关规定，乙方具备市财政局 2025-2027 年度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会计审计服务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资格。通过报价比选被选聘为执行项目审核工作的中介机构。为保证审核工作顺利开展，达到预期工作目标，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一、乙方执行本项目服务的工作内容

（一）审核范围。申报 2025 年全市唐诗文化品牌建设文化产业类项目的 35 家单位。

（二）审核内容。35 家单位项目申报材料完整性、格式规范性、内容真实性和实际投资额度审核。

二、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审核项目申报材料完整性、格式规范性、内容真实性；

第二阶段：专家评审完成后，对项目实际投资额度审核。

三、审核依据

（一）市委宣传部《关于完善 2025 年西安市打造唐诗文化品牌

建设项目结构的通知》相关要求；

2.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3. 《会计法》、《会计准则》；
4. 项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
5. 有关本次审核的其他依据资料等。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审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价，并提出指导意见和具体要求。
2.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相关本项目涉及的政策文件及资料、明确对乙方的工作标准要求。
3.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申报单位配合乙方派出人员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 甲方对乙方审核工作给予充分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不受限制地接触项目申报单位相关审核资料、对相关人员访谈。
5. 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负责对本合同约定审核内容进行具体细化，按细化内容对项目申报资料审核，并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格式规范性、内容真实性和实际投资额度及相关的支撑依据。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调项目申报单位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如有意拖延提供资料或不积极配合工作及出现其他不配合工作事项，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诉。
3. 乙方应按规范要求整理形成规范的审核工作底稿，并积极配

合、接受甲方及其他职权部门的监督。

3.乙方应于 10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报告并获得甲方书面验收通过。由于项目申报单位未能及时提供审核资料及所提供资料存在真实性、完整性的问题，不能如期完成审核工作不构成违约。

4.乙方应对执行本项审核工作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及项目申报单位涉密信息保密，不得对外泄露，亦不得用于除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后，乙方仍受保密条款约束。

5.乙方参加审核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不得接受项目单位的招待及任何馈赠。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要求

（一）服务费用。本项目收费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西安市行政事业单位 2025-2027 年度聘请会计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有关事项的通知》确定的协议折扣标准和实际工作量测算，共计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95000 元）作为全部审核工作费用，包括审核工作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所有人工费、办公及设施费、设备、交通、误餐、物品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款项，甲方盖章确认费用调增的除外。

（二）支付要求。本合同双方签章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乙方完成现场审核提交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支付 30%；出具正式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剩余 30%；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甲方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不追究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四）乙方银行信息：

户名：陕西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5632200001819100030235

（五）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013354422C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61001717800058088888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六、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各自义务和责任，对因任何一方违反承诺、行为过失或疏忽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工作不利因素，甲乙双方均应在不利因素发生后，积极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不利因素影响，避免因给双方造成额外费用和损失；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符合合同要求的审计成果并经过甲方书面验收通过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四）乙方不遵守合同保密条款约定，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信息的，应当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责任。除此以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乙方应承担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利益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六）甲乙双方所有争议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解决方式。协商未

达成一致意见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七、合同解除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二）本合同有效期间，因自然原因或政府政策、政令（以正式文件为准）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四十八小时内，将相关事件、可能引发后果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向另一方提交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及本合同（包括补充协议）约定义务与责任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的报告。因不可抗力造成审计工作中断，不能正常进行的，相关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恢复审计工作。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或政府政策、政令（以正式文件为准）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双方友好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三）因乙方工作严重不认真、不负责或出现吃、拿、卡要等不廉洁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

（三）合同生效后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才生效。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修改本协议及其附件。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涉及甲方义务增加部分，任何人签字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均需甲方书面文书并加盖公章。否则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费用增加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本合同中的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互发函件确认能够接收的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 3 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 3 日后，视为已送达。

甲方名称：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乙方名称：陕西广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99 号 乙方地址：西安市太白北路 256 号泰华金汇时代一单元 A 座 15 层

电 话：029-86780717

电 话：029-88897945

邮 编：710016

邮 编：710068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时 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时 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